

非机动车登记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非机动车登记

二、省级主管部门：

省公安厅

三、实施机关：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五、子项：

1. 非机动车登记(设区的市级权限)
2. 非机动车登记(县级权限)

非机动车登记(设区的市级权限)

【000109144002】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非机动车登记【000109144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非机动车登记(设区的市级权限)【000109144002】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非机动车登记(设区的市级权限)(00010914400201)

4.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2)《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电动自行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并取得号牌后,方可上路行驶。

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设全省统一的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系统,电动自行车登记由设区的市、县(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

号牌的样式等由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监制。

(3)《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自购车之日起三十日内到设区的市、县(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登记前需要临时上路行驶的,驾驶人应当持有电动自行车来历合法合规证明。电动自行车未经登记和取得号牌不得上路行驶。

5.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2)《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电动自行车登记,应当交验电动自行车,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电动自行车购车凭证或者其他来历合法合规证明;

(三)电动自行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且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3)《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当场登记并发放号牌;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规定要求,不予登记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4)《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已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信息等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已登记的电动自行车遗失、灭失等或者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办理注销或者转移登记。

(5)《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本条例施行之前已经购买的电动自行车,其所有人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申请登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发放正式号牌。对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发放临时号牌,设置三年过渡期,过渡期满后,不得上路行驶。

过渡期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计算。

6. 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

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2)《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使用、维修、登记、通行、租赁经营、停放、充电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实现信息共享和全过程监管。

(3)《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驾驶未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出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驾驶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且未按照规定申领临时号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罚款。

过渡期满后,仍驾驶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再次违法上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车辆依法予以收缴。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电动自行车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电动自行车号牌,撤销电动自行车登记,并处二百元罚款。

7. 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8. 审批层级:设区的市级

9. 行使层级:市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非机动车登记

15. 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省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1)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为个人或者单位;

(2) 具有电动自行车购车凭证或者其他来历合法合规证明;

(3) 具有电动自行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且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2) 《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电动自行车登记,应当交验电动自行车,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 电动自行车购车凭证或者其他来历合法合规证明;

(三) 电动自行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且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3) 《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已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信息等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已登记的电动自行车遗失、灭失等或者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办理注销或者转移登记。

(4) 《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本条例施行之前已经购买的电动自行车,其所有人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申请登记。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发放正式号牌。对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发放临时号牌,设置三年过渡期,过渡期满后,不得上路行驶。过渡期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计算。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 是否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 涉企经营许可证件名称:无

5. 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 具体改革举措:开通网上办理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过车辆查验、通行管理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一是加强非机动车查验。对依法依规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验确认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安全技术标准后方予登记,核发非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二是加强违规车辆查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严格查处拼装、加装、改装等改变非机动车外形结构或者更改技术参数的行为。三是加强违法行为查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严格查处驾驶依法依规应当登记但未登记的非机动车上路行驶、已登记非机动车未悬挂号牌等行为。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1) 注册登记

①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②购车凭证或者其他来历合法合规证明;

③电动自行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且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2) 变更登记

①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②变更事项说明及相关证明凭证。

(3) 转移登记

①电动自行车原所有人和现所有人身份证明；

②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

(4) 注销登记

①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②注销情况说明；

③交回电动自行车号牌(无法交回的,注册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告牌证作废)。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2)《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冀公规发[2022]1号)第八条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自购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现场交验电动自行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购车凭证或者其他来历合法合规证明;

(三)电动自行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且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3)《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冀公规发[2022]1号)第十三条 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变更事项说明及相关证明凭证,更换车架、动力装置或者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应当交验电动自行车。

(4)《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冀公规发[2022]1号)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转移登记,应当提交电动自行车原所有人和现所有人身份证明以及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并交验电动自行车。

(5)《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冀公规发[2022]1号)第十九条

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注销情况说明,交回电动自行车号牌。无法交回的,注册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告牌证作废。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 申请人申请;
-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 审批机构审查;
- (4) 决定核发电动自行车号牌、电子行驶证。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2)《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电动自行车登记,应当交验电动自行车,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电动自行车购车凭证或者其他来历合法合规证明;
- (三)电动自行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且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3)《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当场登记并发放号牌;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规定要求,不予登记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4)《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已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信息等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已登记的电动自行车遗失、灭失等或者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办理注销或者转移登记。

(5)《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本条例施行之前已经购买的电动自行车,其所有人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申请登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发放正式号牌。对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发放临时号牌,设置三年过渡期,过渡期满后,不得上路行驶。

过渡期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计算。

(6)《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冀公规发[2022]1号)第八条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自购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现场交验电动自行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购车凭证或者其他来历合法合规证明;

(三)电动自行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且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7)《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冀公规发[2022]1号)第十二条 已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一)所有人信息变更的;

(二)更换车架、动力装置的;

(三)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

已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登记事项错误,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提出更正申请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核实后及时更正。

变更登记不重新发放号牌。

(8)《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冀公规发[2022]1号)第十三条 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变更事项说明及相关证明凭证,更换车架、动力装置或者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应当交验电

动自行车。

(9)《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冀公规发[2022]1号)第十五条已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电动自行车受让人应当自电动自行车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转移登记,转移登记不重新发放号牌。

申请电动自行车转移登记前,原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电动自行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10)《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冀公规发[2022]1号)第十六条申请办理转移登记,应当提交电动自行车原所有人和现所有人身份证明以及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并交验电动自行车。

(11)《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冀公规发[2022]1号)第十八条已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 (一)电动自行车遗失、灭失的;
- (二)因质量问题退车的。

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被依法撤销的,注册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办理注销登记。

(17)《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冀公规发[2022]1号)第十九条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注销情况说明,交回电动自行车号牌。无法交回的,注册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告牌证作废。

-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 7. 是否需要鉴定:否
-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 法定审批时限:当场办理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当场登记并发放号牌;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规定要求,不予登记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4. 承诺审批时限:当场办理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 审批结果名称:号牌、行驶证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正式号牌长期有效,临时号牌自条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2)《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本条例施行之前已经购买的电动自行车,其所有人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申请登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发放正式号牌。对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发放临时号牌,设置三年过渡期,过渡期满后,不得上路行驶。

过渡期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计算。

(3)《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本省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使用、维修、登记、通行、租赁经营、停放、充电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十五、备注

非机动车登记(县级权限)

【000109144003】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非机动车登记【000109144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非机动车登记(县级权限)【000109144003】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非机动车登记(县级权限)(00010914400301)

4.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2)《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电动自行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并取得号牌后,方可上路行驶。

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设全省统一的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系统,电动自行车登记由设区的市、县(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

号牌的样式等由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监制。

(3)《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自购车之日起三十日内到设区的市、县(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登记前需要临时上路行驶的,驾驶人应当持有电动自行车来历合法合规证明。电动自行车未经登记和取得号牌不得上路行驶。

5.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2)《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电动自行车登记,应当交验电动自行车,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电动自行车购车凭证或者其他来历合法合规证明;

(三)电动自行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且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3)《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当场登记并发放号牌;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规定要求,不予登记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4)《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已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信息等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已登记的电动自行车遗失、灭失等或者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办理注销或者转移登记。

(5)《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本条例施行之前已经购买的电动自行车,其所有人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申请登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发放正式号牌。对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发放临时号牌,设置三年过渡期,过渡期满后,不得上路行驶。

过渡期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计算。

6. 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

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2)《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使用、维修、登记、通行、租赁经营、停放、充电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实现信息共享和全过程监管。

(3)《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驾驶未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出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驾驶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且未按照规定申领临时号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罚款。

过渡期满后,仍驾驶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再次违法上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车辆依法予以收缴。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电动自行车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电动自行车号牌,撤销电动自行车登记,并处二百元罚款。

7. 实施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8. 审批层级:县级

9. 行使层级:县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县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非机动车登记

15. 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省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1)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为个人或者单位;

(2) 具有电动自行车购车凭证或者其他来历合法合规证明;

(3) 具有电动自行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且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2) 《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电动自行车登记,应当交验电动自行车,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 电动自行车购车凭证或者其他来历合法合规证明;

(三) 电动自行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且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3) 《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已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信息等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已登记的电动自行车遗失、灭失等或者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办理注销或者转移登记。

(4) 《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本条例施行之前已经购买的电动自行车,其所有人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申请登记。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发放正式号牌。对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发放临时号牌,设置三年过渡期,过渡期满后,不得上路行驶。过渡期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计算。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 是否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 涉企经营许可证件名称:无

5. 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 具体改革举措:开通网上办理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过车辆查验、通行管理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一是加强非机动车查验。对依法依规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验确认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安全技术标准后方予登记,核发非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二是加强违规车辆查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严格查处拼装、加装、改装等改变非机动车外形结构或者更改技术参数行为。三是加强违法行为查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严格查处驾驶依法依规应当登记但未登记的非机动车上路行驶、已登记非机动车未悬挂号牌等行为。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1) 注册登记

①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② 购车凭证或者其他来历合法合规证明;

③ 电动自行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且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2) 变更登记

①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②变更事项说明及相关证明凭证。

(3) 转移登记

①电动自行车原所有人和现所有人身份证明；

②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

(4) 注销登记

①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②注销情况说明；

③交回电动自行车号牌(无法交回的,注册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告牌证作废)。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2)《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冀公规发〔2022〕1号)第八条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自购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现场交验电动自行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购车凭证或者其他来历合法合规证明;

(三)电动自行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且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3)《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冀公规发〔2022〕1号)第十三条 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变更事项说明及相关证明凭证,更换车架、动力装置或者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应当交验电动自行车。

(4)《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冀公规发〔2022〕1号)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转移登记,应当提交电动自行车原所有人和现所有人身份证明以及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并交验电动自行车。

(5)《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冀公规发〔2022〕1号)第十九条

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注销情况说明,交回电动自行车号牌。无法交回的,注册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告牌证作废。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 申请人申请;
-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 审批机构审查;
- (4) 决定核发电动自行车号牌、电子行驶证。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2)《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电动自行车登记,应当交验电动自行车,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电动自行车购车凭证或者其他来历合法合规证明;
- (三)电动自行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且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3)《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当场登记并发放号牌;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规定要求,不予登记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4)《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已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信息等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已登记的电动自行车遗失、灭失等或者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办理注销或者转移登记。

(5)《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本条例施行之前已经购买的电动自行车,其所有人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申请登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发放正式号牌。对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发放临时号牌,设置三年过渡期,过渡期满后,不得上路行驶。

过渡期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计算。

(6)《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冀公规发[2022]1号)第八条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自购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现场交验电动自行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购车凭证或者其他来历合法合规证明;

(三)电动自行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且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7)《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冀公规发[2022]1号)第十二条 已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一)所有人信息变更的;

(二)更换车架、动力装置的;

(三)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

已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登记事项错误,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提出更正申请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核实后及时更正。

变更登记不重新发放号牌。

(8)《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冀公规发[2022]1号)第十三条 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变更事项说明及相关证明凭证,更换车架、动力装置或者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应当交验电

动自行车。

(9)《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冀公规发[2022]1号)第十五条已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电动自行车受让人应当自电动自行车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转移登记,转移登记不重新发放号牌。

申请电动自行车转移登记前,原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电动自行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10)《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冀公规发[2022]1号)第十六条申请办理转移登记,应当提交电动自行车原所有人和现所有人身份证明以及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并交验电动自行车。

(11)《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冀公规发[2022]1号)第十八条已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 (一)电动自行车遗失、灭失的;
- (二)因质量问题退车的。

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被依法撤销的,注册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办理注销登记。

(17)《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冀公规发[2022]1号)第十九条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注销情况说明,交回电动自行车号牌。无法交回的,注册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告牌证作废。

-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 7. 是否需要鉴定:否
-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 法定审批时限:当场办理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当场登记并发放号牌;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规定要求,不予登记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4. 承诺审批时限:当场办理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 审批结果名称:号牌、行驶证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正式号牌长期有效,临时号牌自条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2)《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本条例施行之前已经购买的电动自行车,其所有人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申请登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发放正式号牌。对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发放临时号牌,设置三年过渡期,过渡期满后,不得上路行驶。

过渡期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计算。

(3)《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本省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使用、维修、登记、通行、租赁经营、停放、充电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十五、备注